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5】004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法人代表：刘小河

编 制 单 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建

项 目 负 责 人：黄建

报 告 编 制 员：龙舟

建设单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电话： /

传真： /

邮编： 412200

地址： 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22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812052645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231812052645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1
4.2.3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4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1.1 环境报告表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1.1 废气	14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气	15
7.1.2 厂界环境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气	18
9.2.1.2 噪声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4

10.3 结论和建议	24
10.3.1 总体结论	24
10.3.2 建议	2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2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排污登记	29
附件 4 自查报告	30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附件 6 检测报告	34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4
附件 8 公示截图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53
附件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4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55
附图 5 部分现场照片	56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位于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2006 年建成，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碳化硅板生产车间、莫来石板生产车间等 2 栋生产车间主体工程、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等储运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配置 4 座天然气窑炉（其中 4m³ 抽屉窑 1 座、7m³ 抽屉窑 1 座、12m³ 抽屉窑 2 座）。项目年产碳化硅 400t、莫来石板 200t。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3】12 号文予以批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登记编号：91430281788017464L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中碳化硅板生产车间、莫来石板生产车间等 2 栋生产车间主体工程、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等储运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配置 2 座天然气窑炉（其中 4m³ 抽屉窑 1 座、7m³ 抽屉窑 1 座），实际年产碳化硅 100t、莫来石板 100t。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 12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8 至 9 月 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400t碳化硅板、200t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亿兴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
- (2) 关于《年产400t碳化硅板、200t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表〔2023〕12号，2023年2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 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相对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 气	E113.449033	N27.579484	居民散户 ①	约 20 户(80 人)	GB309 5-2012 中 二级	北侧	50~500m
	E113.452455	N27.577767	居民散户 ②	约 50 户(200 人)		东侧	30~500m
	E113.447413	N27.574527	居民散户 ③	约 40 户(160 人)		西南 侧	20~500m
	E113.446190	N27.575493	居民散户 ④	约 5 户(20 人)		西侧	20~500m
	E113.448400	N27.577199	玉茶 学校	师生约 1000 人		北侧	50-200m
声 环 境	E113.449162	N27.577660	居民散户 ①	约 10 户(40 人)	GB123 48-2008 中 2类 标准	北侧	50-200m
	E113.450535	N27.576888	居民散户 ②	约 30 户(120 人)		东侧	30-200m
	E113.448969	N27.575439	居民散户 ③	约 35 户(140 人)		南侧	20-200m
	E113.447552	N27.576255	居民散户 ④	约 5 户(20 人)		西侧	20-200m
	E113.448400	N27.577199	玉茶 学校	师生约 1000 人		北侧	50-200m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00t碳化硅板、200t莫来石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法人代表	刘小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788017464L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06年1月	试运行日期	2006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24日，株醴环评表【2023】12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碳化硅板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210m ² , 地面硬化, 内设碳化硅板生产线	4m ³ 抽屉窑 1 座	
	莫来石板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570m ² , 地面硬化, 内设莫来石板生产线	7m ³ 抽屉窑 1 座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委托相关货车运输公司	与环评一致	
	仓库	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四格净化池	化粪池	
	碳化硅板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	球磨、破碎:全封闭生产	与环评一致	
		烧制: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莫来石板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	球磨、破碎:全封闭生产	与环评一致	
		烧制: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碳化硅板:				
1	和料机	台	2	1
2	球磨机	台	1	1
3	搅拌机	台	2	1
4	破碎机	台	1	1
5	粉碎机	台	1	1
6	压制机	台	3	1
7	窑炉	台	2	1
莫来石板:				
1	和料机	台	1	1
2	球磨机	台	1	1
3	搅拌机	台	1	1
4	破碎机	台	1	1
5	粉碎机	台	1	1
6	压制机	台	2	1
7	窑炉	台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碳化硅板:				
碳化硅砂	t/a	365	95	外购
碳化硅微粉	t/a	35	10	外购
黄糊精	t/a	1	0.25	外购
电	万度/a	6	1.5	当地电网
水	t/a	40	10	当地市政管网
天然气	Nm³/a	40000	10000	
莫来石板:				
莫来石砂	t/a	156	80	外购
广东泥	t/a	35	18	外购
滑粉	t/a	10	5	外购
电	万度/a	4	2	当地电网
水	t/a	20	10	当地市政管网
天然气	Nm³/a	20000	1000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莫来石:

莫来石化学式为 $3\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SiO}_2$ ，理论组成中 $\text{Al}_2\text{O}_3 71.8\%$. $\text{SiO}_2 28.2\%$ 。是 $\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SiO}_2$ 二元系中常压下唯一稳定的化合物。其熔点为 1890°C , 即斜方晶型成 晶, 晶体结构是以八面体共用。莫来石的线膨胀系数较低是其典型优点。

②黄糊精

黄糊精在冷水中的溶解度在 99%以上,粘度低,与牛顿粘度接近,在浓度 70 %较稳定,有流动性,显示出很强的粘性,具有粘结纤维素原料和形成水溶性膜及 粘无机材料等基本性能。广泛应用于磨具磨料、翻砂铸造、耐火材料及橡胶制品等 行业,尤其在磨具磨料和耐火材料、耐火炉料、轻质砖、异形砖等使用,对其产品 的初期定形有极佳效果,按适当配比,兑入,搅拌均匀,造型中,对防止塌陷,保 角保楞有极好的作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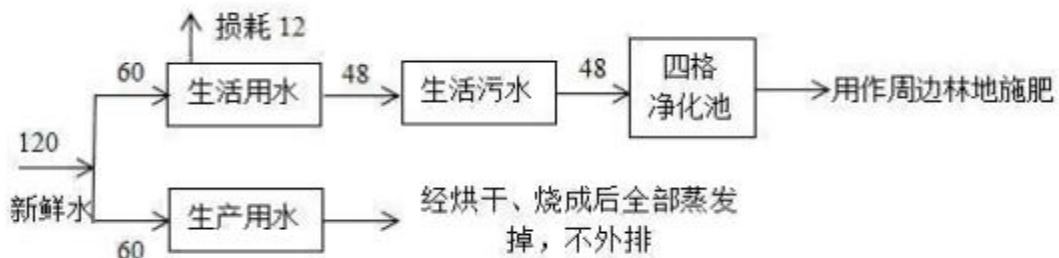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m^3/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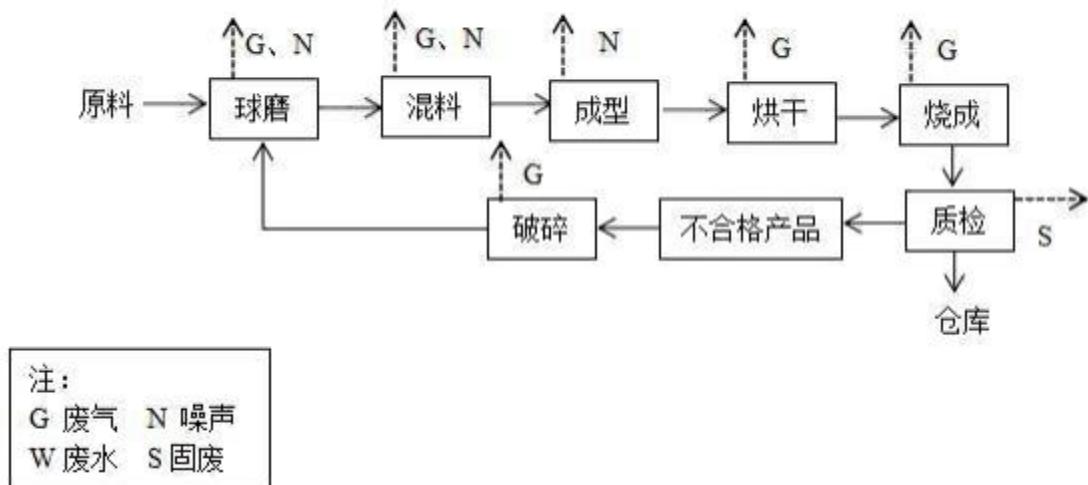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根据需要将碳化硅砂、莫来石砂分别用球磨机加水球磨成所需要的的数 目,适当提高碳化硅板、莫来石板的临界颗粒度,可以降低其氧化速度和提高其热 稳定性;
- (2) 碳化硅、莫来石原料达到临界颗粒度后,采用重量法进行混合,原料加 水湿润混合 8-10 分钟;
- (3) 根据产品规格在成型机上进行压制成型;
- (4) 将合格半成品分别整齐堆放在烘干架上,由人工转运至烘干房内,利用 余热利用进行烘干;
- (5) 烘干后半成品由人工转入窑炉内进行烧成,燃烧时间满足要求后即停止 燃烧。然 后自然风冷后出窑,经质检合格后为碳化硅板、莫来石板成品;

(6)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与球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结块转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8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回用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48	48	/	四格净化池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球磨、破碎、混料、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设有二条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烧制废气	烧制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有组织	排气筒	15m	周围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球磨、破碎、混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半封闭式场所	/	周围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度 dB (A)	处理后声源值 dB (A)	治理措施
1	球磨机	80	50~55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等
2	搅拌机	75	50~55	
3	破碎机	80	50~5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等；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 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性质	产生源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3	3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0.01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	1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了规范的废气排气筒并已开孔，以方便环境监测操作取样。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依托厂区已建绿化。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3年2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3年2月24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落实了《环境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	烧制废气	2套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球磨、破碎废气	封闭生产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四格净化池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窑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窑炉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球磨工序、破碎工序进行全封闭操作，球磨工序混料工序加入定量的水，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同时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球磨、破碎、混料、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设有二条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烧制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球磨、破碎、混料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球磨工序、破碎工序进行全封闭操作，球磨工序混料工序加入定量的水，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同时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等；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报告表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400t碳化硅板、200t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3】12号), 2023年2月24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 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 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烤花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30	/	15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及其修改单限值
	二氧化硫	50	/	15	
	氮氧化物	180	/	15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建议排污总量指标为：SO₂: 0.006t/a、NO_x: 0.03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A ₁ DA001 窑炉废气排放口 (碳化硅板生产线窑炉)	(低浓度)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 天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产线窑炉)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 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技术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JKFX-012/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JKCY-10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JKCY-10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JKCY-107	3mg/m ³
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JKFX-012/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KCY-110、JKCY-111、JKCY-112	0.007mg/m ³
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167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2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评价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9	NC250909G30302	0.00003g	<0.00004g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8	NC250908A1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8	NC250908A2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9	NC250909A1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9	NC250909A2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8	NC250908G30302	0.00002g	<0.00004g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5.9.8	SC-05	JKCY-073	93.7	93.7	0
2025.9.9	SC-05	JKCY-073	93.7	93.7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至9月9日对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吨)	生产负荷 (%)
2025.9.8	碳化硅板	0.33	0.26	78.8
	莫来石板	0.33	0.25	75.8
2025.9.9	碳化硅板	0.33	0.26	78.8
	莫来石板	0.33	0.25	75.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5.9.8	35.5	99.58	90	0.7
	2025.9.9	30.5	99.82	94	1.1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5.9.8	35.5	99.58	90	0.7
	2025.9.9	30.5	99.82	94	1.1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5.9.8	35.5	99.58	90	0.7
	2025.9.9	30.5	99.82	94	1.1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5.9.8	0.183	0.190	0.182
	2025.9.9	0.173	0.179	0.190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5.9.8	0.359	0.383	0.364
	2025.9.9	0.356	0.352	0.389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5.9.8	0.392	0.378	0.372
	2025.9.9	0.368	0.378	0.364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中的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₁ DA001 窑炉废气 排放口 (碳化硅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8	标干流量 (m ³ /h)	623	706	720	/
		平均含氧量 (%)	12.6			/
		烟温 (℃)	295	299	275	/
		流速 (m/s)	3.98	4.53	4.4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6.1	6.7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0368	0.00431	0.00482
		标干流量 (m ³ /h)	532	532	626	/
		含氧量 (%)	12.5	12.6	12.7	/
		烟温 (℃)	285	285	289	/
		流速 (m/s)	3.34	3.34	3.9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9	28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0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207	0.0175	/
		标干流量 (m ³ /h)		2033	2061	1945	/
		平均含氧量 (%)		9.6		/	
		烟温 (℃)		435	444	434	/
		流速 (m/s)		9.62	9.82	9.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7.2	6.6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9	1.7	30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48	0.0128	/
		标干流量 (m ³ /h)		2065	2057	2041	/
		含氧量 (%)		9.4	9.5	9.8	/
		烟温 (℃)		415	422	431	/
		流速 (m/s)		9.48	9.52	9.5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0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7	8	7	180
			排放速率 (kg/h)	0.0558	0.0617	0.0510	/

注: 1.排气筒高度: A₁:15m、A₂:15m, 管道内径: A₁:35cm、A₂:45cm;

2.燃料种类: 天然气;

3.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修改单。

(续)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1 DA001 窑炉废气 排放口 (碳化硅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9	标干流量 (m ³ /h)	570	627	508	/
		平均含氧量 (%)	13.1		/	
		烟温 (℃)	215	212	218	/
		流速 (m/s)	3.11	3.40	2.7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5	6.4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8	2.4
			排放速率 (kg/h)	0.00331	0.00470	0.00325
		标干流量 (m ³ /h)	574	674	514	/
		含氧量 (%)	13.0	13.1	13.2	/
		烟温 (℃)	210	215	208	/
		流速 (m/s)	3.10	3.69	2.7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12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5
			排放速率 (kg/h)	0.00918	0.0148	0.00617
A2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9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	1252	1264	/
		平均含氧量 (%)	9.4			/
		烟温 (℃)	514	527	510	/
		流速 (m/s)	6.35	6.65	6.5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7.7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78	0.00864	0.00973
		标干流量 (m ³ /h)	1177	1172	1219	/
		含氧量 (%)	9.3	9.2	9.6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9	烟温 (℃)	501	505	507	/
		流速 (m/s)	6.05	6.07	6.3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3	32
			折算浓度 (mg/m ³)	7	6	8
			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270	0.0390

注: 1.排气筒高度: A₁:15m、A₂:15m, 管道内径: A₁:35cm、A₂:45cm;

2.燃料种类: 天然气;

3.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

由表 9-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5.9.8	58	48	60	50
	2025.9.9	59	48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5.9.8	58	47	60	50
	2025.9.9	57	47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5.9.8	56	48	60	50
	2025.9.9	58	48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5.9.8	57	48	60	50
	2025.9.9	58	48	60	50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等；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3 年 2 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4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3】12 号对《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 400t、莫来石板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 100t、莫来石板 100t	环评单位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竣工日期	2006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81788017464L001W			
	验收单位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7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788017464L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8 至 9 月 9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3）12号

一、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拟投资 500 万元，在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建设“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177m²，总建筑面积 19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碳化硅板生产车间、莫来石板生产车间等 2 栋生产车间主体工程，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等储运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配置 4 座天然气窑炉（其中 4m³ 抽屉窑 1 座、7m³ 抽屉窑 1 座、12m³ 抽屉窑 2 座）。项目年产碳化硅板 400t、莫来石板 200t。

根据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窑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窑炉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球磨工序、破碎工序进行全封闭操作，球磨工序混料工序加入定量的水，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同时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傅平平
审批人：张树元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78801746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88017464L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30年07月30日

附件4 自查报告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2006 年，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3】12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中碳化硅板生产车间、莫来石板生产车间等 2 栋生产车间主体工程、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等储运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配置 2 座天然气窑炉（其中 4m³ 抽屉窑 1 座、7m³ 抽屉窑 1 座），年产碳化硅 100t、莫来石板 1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球磨、破碎、混料、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设有二条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等；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2025 年 9 月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10 月，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根据《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介

2023 年 2 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3】12 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调查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为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设施资金投入基本得到落实。

1.2 施工概况

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2025 年 8 月，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2025 年 8 月，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8 至 9 月 9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0 月 24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施工单位组成，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书面的《关于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走访、查询环保部门意见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验收期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设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经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设过程中需整改的工作。

附件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25089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MA**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9.8~2025.9.9
检测日期	2025.9.8~2025.9.12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有组织 废气	技术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KCY-107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MHI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0、JKCY-111、JKCY-112	0.007mg/m ³	

噪声	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67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DA001 窑炉废气排放口 (碳化硅板生产线窑炉)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产线窑炉)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 ₂ 厂界南侧		
	N ₃ 厂界西侧		
	N ₄ 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质控措施详见附件 2； 4.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1； 5.采样照片见附图 2。		

4 检测结果

- 4.1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DA001 窑炉废气 排放口 (碳化硅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8	标干流量 (m ³ /h)	623	706	720	/
		平均含氧量 (%)	12.6			/
		烟温 (℃)	295	299	275	/
		流速 (m/s)	3.98	4.53	4.4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6.1	6.7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0368	0.00431	0.00482
		标干流量 (m ³ /h)	532	532	626	/
		含氧量 (%)	12.5	12.6	12.7	/
		烟温 (℃)	285	285	289	/
		流速 (m/s)	3.34	3.34	3.9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9	28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0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207	0.0175
		标干流量 (m ³ /h)	2033	2061	1945	/
		平均含氧量 (%)	9.6			/
		烟温 (℃)	435	444	434	/
		流速 (m/s)	9.62	9.82	9.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7.2	6.6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9	1.7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48	0.0128



JK250890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8	标干流量 (m ³ /h)	2065	2057	2041	/
		含氧量 (%)	9.4	9.5	9.8	/
		烟温 (℃)	415	422	431	/
		流速 (m/s)	9.48	9.52	9.5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0	25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	8	7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558	0.0617	0.0510	/

注: 1.排气筒高度: A₁:15m、A₂:15m, 管道内径: A₁:35cm、A₂:45cm;

2.燃料种类: 天然气;

3.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修改单。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DA001 窑炉废气 排放口 (碳化硅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9	标干流量 (m ³ /h)	570	627	508	/
		平均含氧量 (%)	13.1			/
		烟温 (℃)	215	212	218	/
		流速 (m/s)	3.11	3.40	2.7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5	6.4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8	2.4
			排放速率 (kg/h)	0.00331	0.00470	0.00325
		标干流量 (m ³ /h)	574	674	514	/
		含氧量 (%)	13.0	13.1	13.2	/
		烟温 (℃)	210	215	208	/
		流速 (m/s)	3.10	3.69	2.7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12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5
			排放速率 (kg/h)	0.00918	0.0148	0.00617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9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	1252	1264	/
		平均含氧量 (%)	9.4			/
		烟温 (℃)	514	527	510	/
		流速 (m/s)	6.35	6.65	6.5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7.7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0778	0.00864	0.0097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₂ DA002 窑炉废气 排放口 (莫来石板生 产线窑炉)	2025.9.9	标干流量 (m ³ /h)	1177	1172	1219	/
		含氧量 (%)	9.3	9.2	9.6	/
		烟温 (℃)	501	505	507	/
		流速 (m/s)	6.05	6.07	6.3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3	32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	6	8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270	0.0390	/

注: 1. 排气筒高度: A₁:15m、A₂:15m, 管道内径: A₁:35cm、A₂:45cm;
 2. 燃料种类: 天然气;
 3. 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修改单。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5.9.8	0.183	0.190	0.182
	2025.9.9	0.173	0.179	0.190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5.9.8	0.359	0.383	0.364
	2025.9.9	0.356	0.352	0.389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5.9.8	0.392	0.378	0.372
	2025.9.9	0.368	0.378	0.364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的排放限值。

表 4-3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2025.9.8	54	45
	2025.9.9	55	48
N ₂ 厂界南侧	2025.9.8	56	48
	2025.9.9	55	47
N ₃ 厂界西侧	2025.9.8	56	48
	2025.9.9	56	44
N ₄ 厂界北侧	2025.9.8	58	48
	2025.9.9	58	43
标准限值		60	50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编 制：范玲审 核：张林

签 发：王锁成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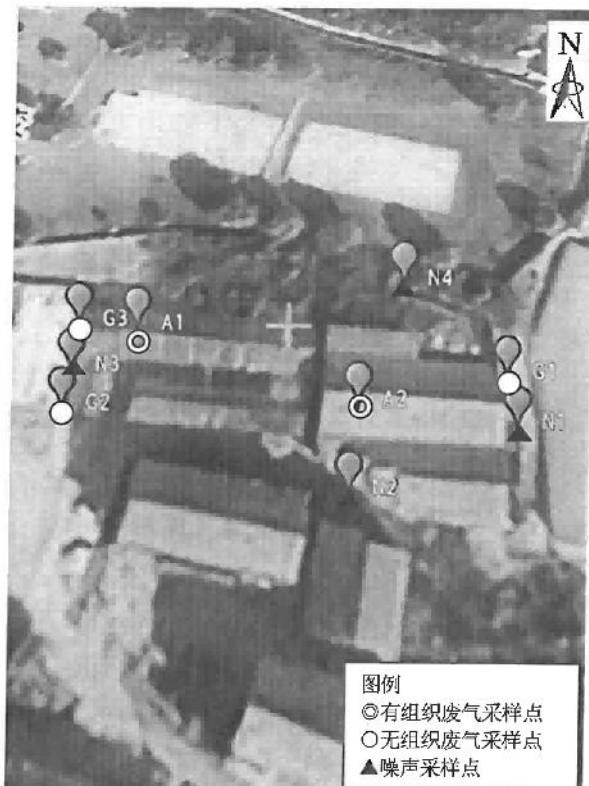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5.9.8	35.5	99.58	90	0.7
	2025.9.9	30.5	99.82	94	1.1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5.9.8	35.5	99.58	90	0.7
	2025.9.9	30.5	99.82	94	1.1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5.9.8	35.5	99.58	90	0.7
	2025.9.9	30.5	99.82	94	1.1

附件 2 质控措施**表 2-1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评价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9	NC250909G30302	0.00003g	<0.00004g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8	NC250908A1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8	NC250908A2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9	NC250909A1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5.9.9	NC250909A20302	<1.0mg/m ³	<3.0mg/m ³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8	NC250908G30302	0.00002g	<0.00004g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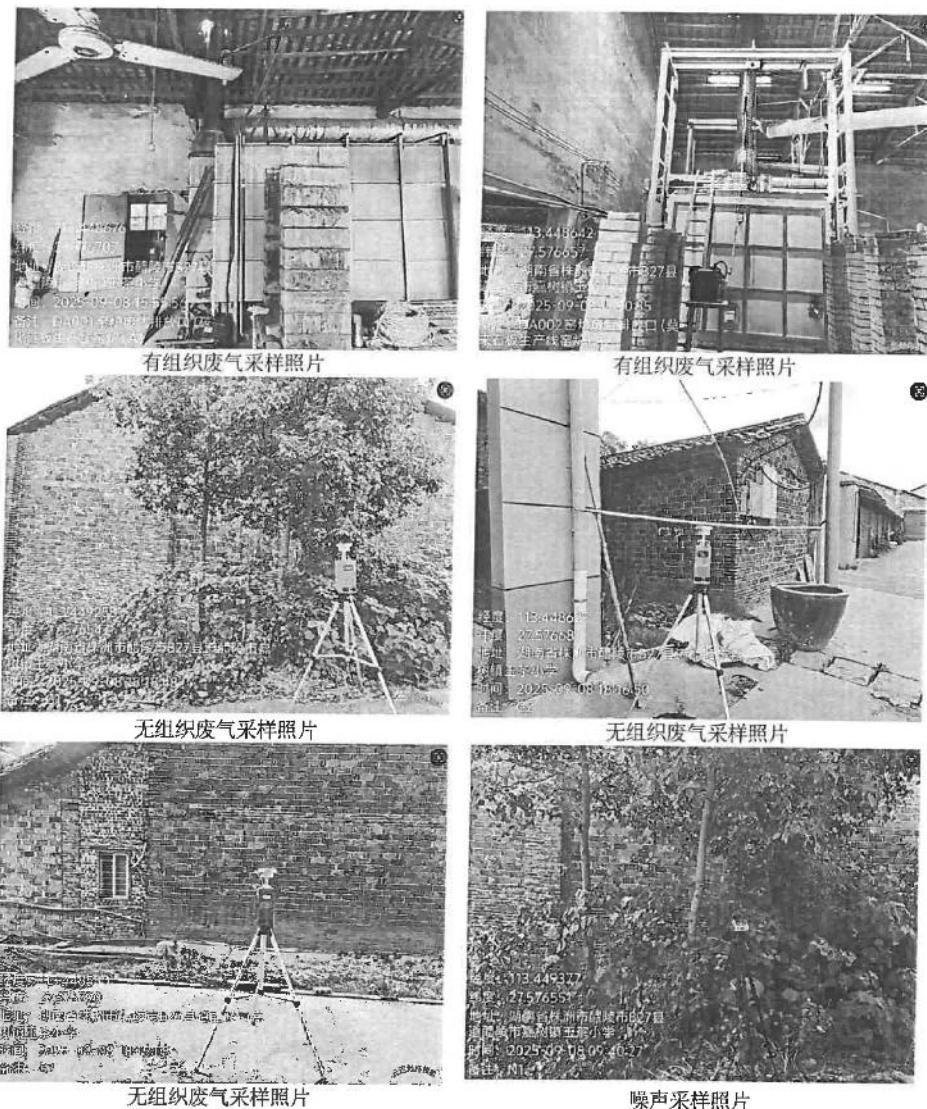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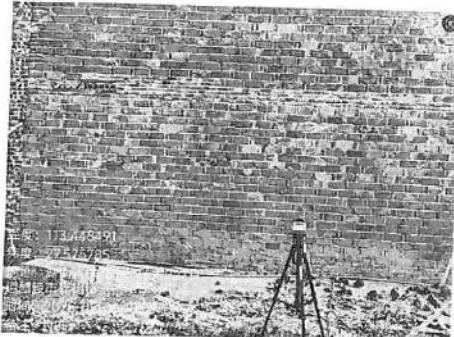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结束

附件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根据《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位于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2006 年建成，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碳化硅板生产车间、莫来石板生产车间等 2 栋生产车间主体工程、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等储运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配置 4 座天然气窑炉（其中 4m³ 抽屉窑 1 座、7m³ 抽屉窑 1 座、12m³ 抽屉窑 2 座）。项目年产碳化硅 400t、莫来石板 2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2023 年 2 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3】12 号文予以批复，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登记编号：91430281788017464L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只针对 2 座天然气窑炉（其中 4m³ 抽屉窑 1 座、7m³ 抽屉

窑 1 座）的两条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现场核查，变动情况为球磨机加水球磨变为全封闭干式球磨；对比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球磨、破碎全封闭，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窑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窑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经分类、分区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

（五）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达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下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组成员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醴陵市科华特种窑具耐火厂
法人代表
王忠平

年产 400t 碳化硅板、200t 莫来石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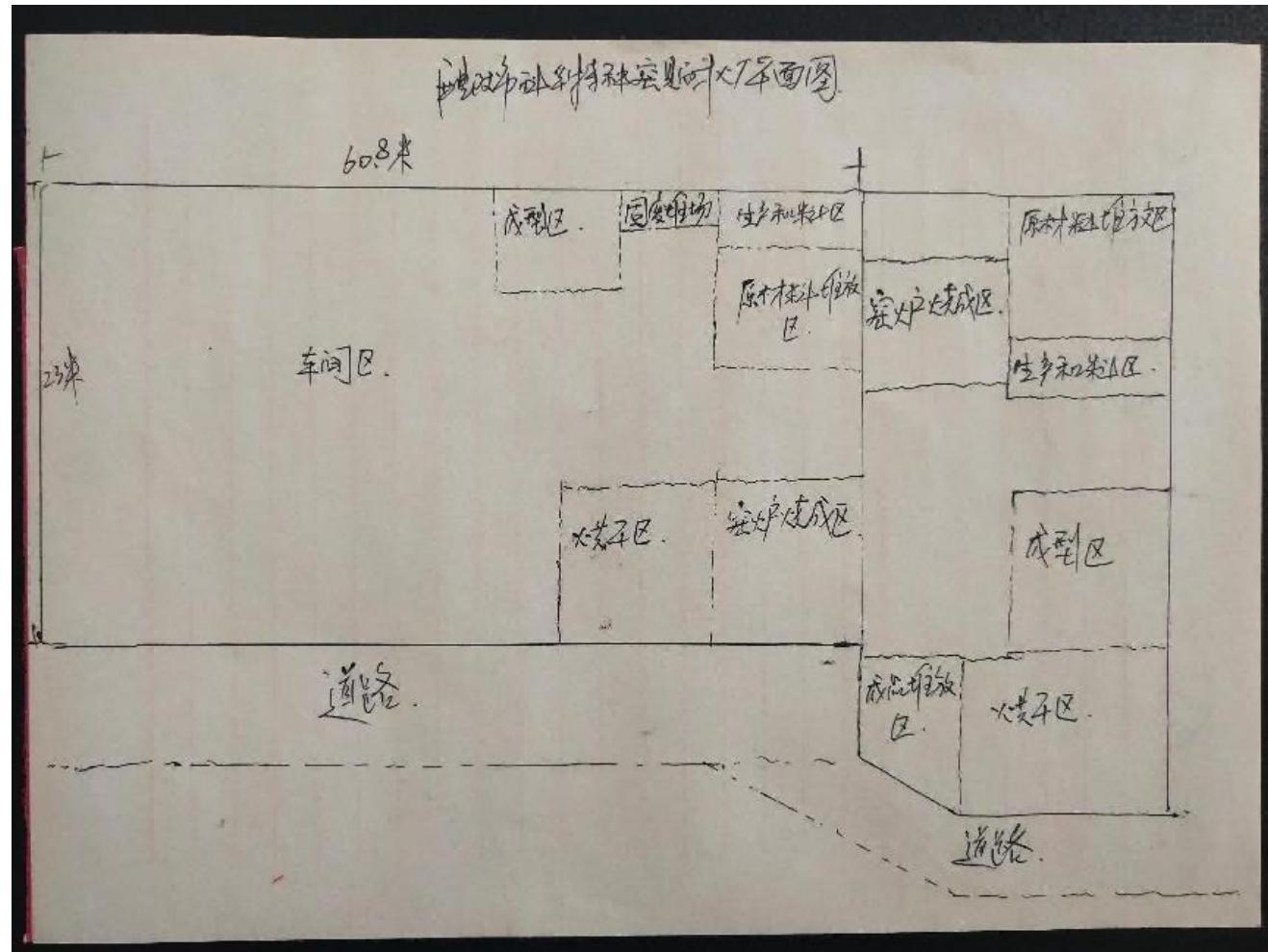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小川	日照市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74222233	刘小川
成员	王吉宁	日照市环能气保有限公司	司机	13786121296	王吉宁
成员	孙立伟	湖南华创鸿源有限公司	司机	13607086606	孙立伟
成员	刘伟	日照市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机	1378154446	刘伟
成员	龙伟	山东鲁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机	18374967258	龙伟
成员					

附件8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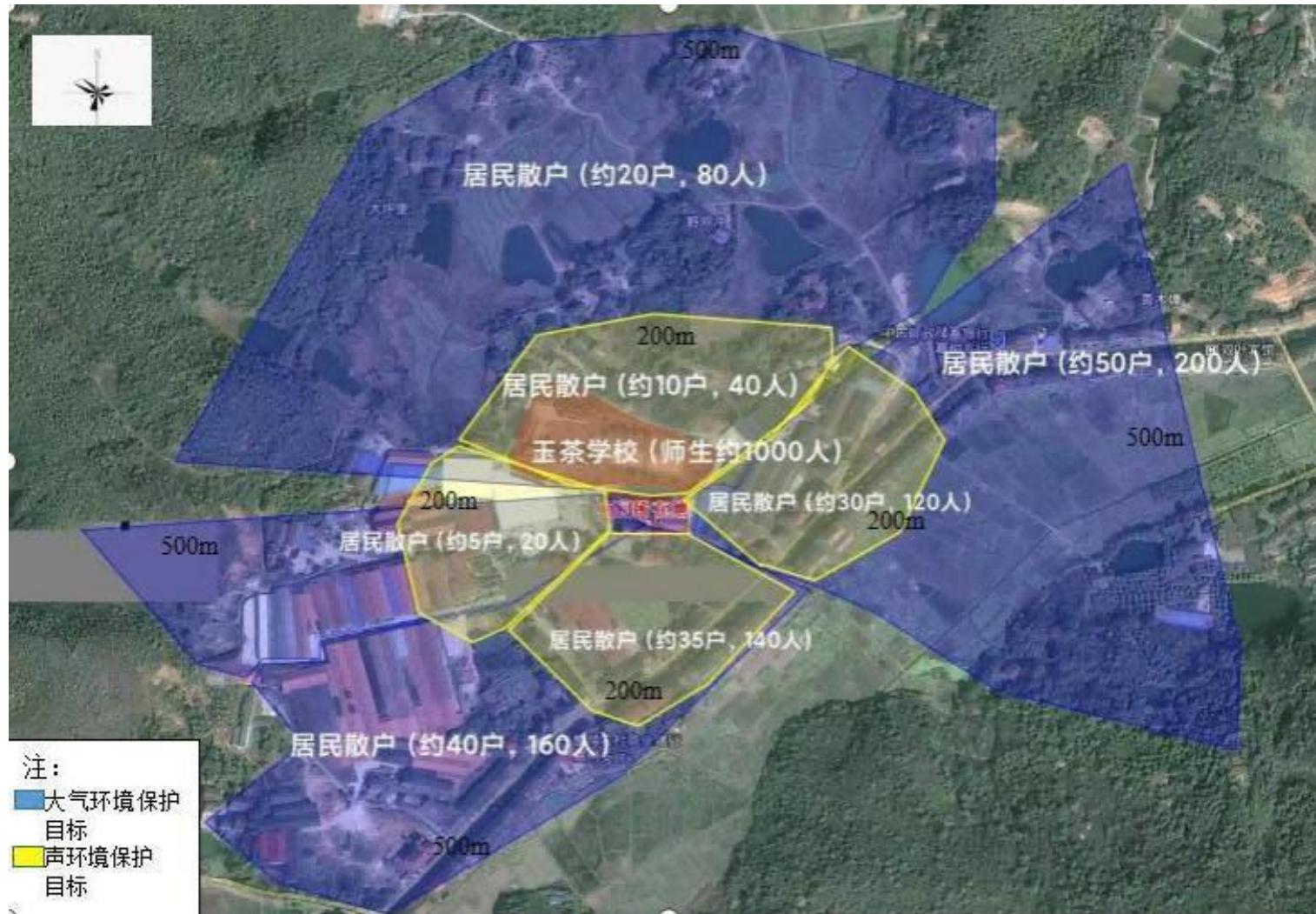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照片



碳化硅板废气排气筒



莫来石板废气排气筒



生活垃圾收集桶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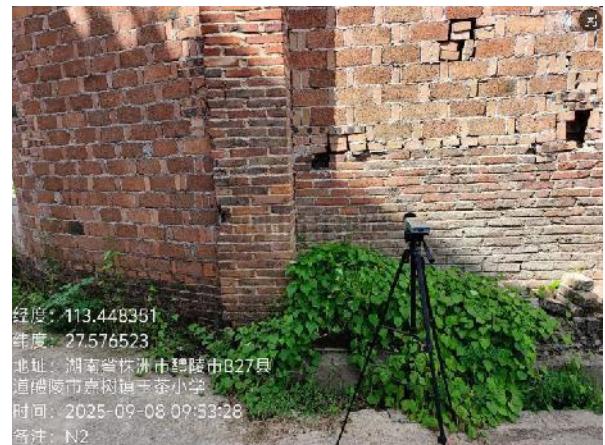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